

##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

1、经审阅王华女士的简历和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该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；

经审阅王萌先生的简历和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该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。

2、本次会议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及表决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3、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王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王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徐经长、潘劲军、尹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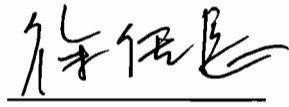
2019年7月22日

(以下无正文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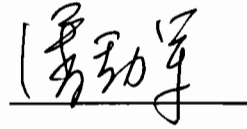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, 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  
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**独立董事:**

徐经长



潘劲军



尹 田

